2025 年 7月

## 一、基本情况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是产城融合型街道,位于喀什市友好路14号,距市区1公里、区域面积2.63平方公里。全街道户籍人口3.5万人、常住人口4.9万人,多数为城镇居民,农村户口不到百人。下辖11个行政村(社区),其中9个社区、2个行政村(城中村)。街道无村庄、村镇规划任务,无农田耕地,不涉及农业、畜牧业,仅有乡村振兴后评估工作。辖区无森林、草原、湖泊、山地、湿地、水库,无矿产资源,无野生动植物,无殡葬服务中心、墓地、烈士纪念设施、集市、婚姻登记中心等。

## 二、编制过程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按照街道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市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喀什市、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街道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 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等17个 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0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等17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6项,涉及47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9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0项,涉及17个部门(单位)。

1. 基本履职事项01	
2. 配合履职事项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73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街道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的干部
11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 党员,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做好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备案制度
16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20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21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22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3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督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31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2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3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6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
3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8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9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城乡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 初审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2	民生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学生群体入学、高考服务保障,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教育惠民项目 受理、初审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困难诉求收集、化解、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7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 帮扶措施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5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6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7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
58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9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6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2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3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4	社会管理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5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66	社会管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67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68	安全稳定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70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2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3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74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5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6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77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78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9	城乡建设	做好居民小区内或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居住区的绿化保护和管理
82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文体惠民综合性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特色餐饮街区的推介工作
84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85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86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92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 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93	市场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94	市场监管	做好辖区"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95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96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99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0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10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02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03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组织部	1.对街道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街道代表选举结果; 4.报市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市委分配名额和工作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市委组织部门; 4.根据市委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工委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门;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市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导绩核子年核、干拔、职(等晋作展班效、成度工科部任干级职级升领子考班员考作级选用部、员)工	喀组喀力社局市部市源保委、人和障	喀什市委组织部(考核): 1.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开展街道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3.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4.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喀什市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 1.根据街道三定方案,核定各层次职级职数; 2.掌握街道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晋升; 3.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 4.经会议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开展考察; 5.经会议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开展考察; 5.经会议研究后,做好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考核: 1.街道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街道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街道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街道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晋升程序: 1.街道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后,街道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街道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街道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导绩核子年核、干拔、职(等晋作展班效、成度工科部任干级职级升领子考班员考作级选用部、员)工	喀组喀力社局市部市源保委、人和障	喀什市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干部(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街道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街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考察作;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街道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街道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街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考察;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街道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考核: 1.街道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街道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街道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街道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晋升程序: 1.街道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街道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街道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街道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做好机 构编制 日常管 理	喀什市委 机构编办 公室	街道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市委编办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4	党的建设	做大人 好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喀什市人 大常委会	1.制定人大代表选举方案,提出选举要求; 2.负责成立选举委员会; 3.指导街道选举领导小组选举工作; 4.负责解决街道上报选举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惑。	1.制定换届选举方案; 2.做好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公示、候选人提 名公示等工作; 3.开展换届选举并公示; 4.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换届选举结果。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 层立法 联系信 息采集 点工作	喀什市人 大常委会	1.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打造,提供经费保障; 2.对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3.推送需要征集意见建议的条例草案; 4.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反馈; 5.协调解决信息采集点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1.建立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建设; 2.组织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开展培训; 3.通过入户走访、三结合等方式进行立法宣传工作; 4.征集上报法律和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5.建立台账,做好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做协人荐协考研保作好委选、委察服障政员推政员调务工	中国人时 政治 中国 人民 商 人民 商 什 会 至	1.制定印发经市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 2.发布推荐信息; 3.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 4.分配各联络站政协委员; 5.开展视察、调研、宣讲、公益性活动。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 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3.参加并做好政协委员在本街道开展视察调 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从村区部录员聘单作秀社干招务招业工员	喀组喀机委公什资会什织什构员室市源市编会、人和障委、委制办喀力社局	喀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街道空编情况。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录招聘,印发招录(招聘、人才引进)文件。 喀什市委组织部: 审核街道上报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成立联合考察 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 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1. 摸排梳理本街道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 (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 召开街道党工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市委组 织部; 3. 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4. 考试通过后按要求进行体检、公示、培训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级党彰市上表励	喀什市委 分部	1.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 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 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3.组织专门力量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筹备和组织召开市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 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5.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 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 迹和典型经验。	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街道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规(区作、、证范社)机牌出明村。工制子具			1.组织村(社区)对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明确清理规范标准; 2.按照要求开展村(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指导村(社区)开展规范清理村(社区) 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整合精简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报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道干部 人事档	喀组喀力社局市部市源保委、人和障	4.督促街追进行查档,按照档案内信息上报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在公统内进行修改,形成公统基础库定稿; 5.在形成定稿的基础上将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发给街道进行填写,街道填写完成后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表,再次人工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街道; 2.负责对街道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1.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材料分类整理,1个月内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年度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街道所有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档案进行查档,并对公统与档案不一致的信息提供修改依据,并进行汇总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4.填报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并与其他街道组队交叉初审,互审无误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村区察工社巡作	喀巡领办市工小室	1.根据市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村(社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村(社区)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市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村(社区)所在党工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 巡察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卷 调查,保障谈话环境和秩序;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 察组反馈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 见建议,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 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做层阵目及工基织项报理	喀什市委 员会组织 部	1.指导街道完成项目申报; 2.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管,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 3.根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保障; 4.对已完成验收、审计的不动产、设施设备等进行资产录入及移交; 5.完成资产划拨,对无法使用的资产按要求做好报废、核销处置等。	1.摸排申报基层组织阵地项目; 2.对选址上建筑物提前做好拆迁、拆除工作; 3.做好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及监管。
13	经济发展	防范统计造假	喀什市统 计局	1.组织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街道调查员法律意识; 2.防范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教育,引导企业依法统计,提高调查员法律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普查工作抽查,若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及时上报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做益位、、申好性开安补领公岗发置贴	喀力社局 市人和障什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量开发公益性岗位; 2.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3.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 5.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资金审核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复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拨付。	业困难人员和脱贫户,宣传公益性岗位兜底 安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村 (社区)提出申请; 2.指导村(社区)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身 份认定、初审,街道进行复核; 3.将复核后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5	民生服务	做好重残家障选 大无改作	喀什市残 疾人联合 会	1.制定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分解到街道; 2.根据街道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结合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台账,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改造家庭名单,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做年庭化工 老家老造	喀什市民政局	1.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发放告知书,入户评估,确定改造事项,签订方案确认表; 2.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上门评估施工完成任务,录入民政服务系统"适老化"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3.邀请专业机构设计并实施、验收"适老化"改造情况,完成"适老化"改造项目。	2.初审并上报符合"适老化"改造项目条件人
17	民生服务	做普考考鉴作 对高名的工	喀什市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普通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2.指导村(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 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次性创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喀什市财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 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转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社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 上报至街道;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民生服务	举办各 类招聘 活动	喀什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筹划、制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 2.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做好各类招聘活动信息的发布; 2.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市级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开十救工(救应护道、献遗人官、干捐展字三作应援急、救无血体体捐造细献红"献善急、救人助偿、和器献血胞)	喀什市红 十字会		1.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2.落实应急救护培训进乡村; 3.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 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 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3.按照市慈善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 受善款物资管理; 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22	民生服务	老年人。 高龄发 放管理	喀什市民 政局、喀什市财	2.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街道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	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人员基本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社区)提交的高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做好残 疾人证 管理	喀什市残 疾人联合	1.审核办证材料,并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至 街道; 2.对街道上报的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在全 国残疾人系统更新信息。	个工作日;
24	民生服务	做好捐赠 款物代 似工作	喀什市红 十字会	1.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街道开展代收工作; 作; 2.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1.负责建设街道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市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供应网	喀什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确保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网点,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面覆盖,辐射所有村和社区; 2.根据全市粮食应急保障需要,按季度根据网点供应能力实际更换或维护网点相关信息,统筹规划粮食应急网点布局;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 4.统筹确定街道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督导。	2.每季度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核实经营运营 情况;
26	民生服务	做层 好 政 别 代 书 人 代 书 大 代 书 大 代 书 大 代 书 大 代 书 大 代 书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作 大	喀什市民 政局	1.对街道录入的组织结构信息进行审批; 2.制作并颁发基层政权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1.收集相关组织结构信息并上报; 2.代发基层政权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27	民生服务	做好持 证社者 正作者 理和 致 致	喀什市委 社会工作 部	1.推送需要登记注册的人员名单; 2.制定系统操作相关流程,加强业务培训; 3.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各类保障 支持。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 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维校秩保生师校法益学供保护周序护、、的权,校安障学边,学教学合善为提全	喀育什局市康、市管喀房建喀化播旅喀防、司国市司什局市、卫委喀场理什和设什体电游什救喀法网供市、公喀生员什监局市城局市育视局市援什局喀电教喀安什健会市督、住乡、文广和、消局市、什公	图件市任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学校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	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开展见 见 利 大 作	喀什市委 政法委、 喀什市 宣传部	喀什市委政法委: 1.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下一级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 2.推荐表彰以及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喀什市委宣传部: 利用各网络媒体平台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强化社会 正气引导。	恤救助等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 历,增强感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
30	乡村振兴	开村战绩和脱果估乡兴实核固成评作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相关要求,制定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对街道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街道工作实绩; 4.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4.对后评估和实际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会管理	做好户 次籍 大 次 作	喀什市公 安局	户籍管理部门对居民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 籍儿童)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相应的户籍信 息变更。	指导做好分户、落户工作。由村(居)民提交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籍儿童)申请,村(社区)收到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资格、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等,出具证明后,村(居)民交于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手续。
32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喀什市民 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损毁、 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 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街道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管理	开展社 会	喀什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制定喀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计划、方案及政策制度;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归集公 共信用信息; 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4.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强机构监管; 5.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相关培训。	1.推进政务诚信,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34	社会管理	做好村 改居及 设立社 区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	1.市人民政府批转民政部门对街道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按照标准和要求实地核实,审核并指导街道完善请示、方案和其它申报材料; 3.市民政局将申报材料梳理汇总报地区民政局指导把关; 4.市民政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申报事项; 5.市民政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印发批复。	街道拟订方案,向喀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包括: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村级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记录、集体资产处置和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情况、拟设社区办公服务活动用房配建情况、街道党工委意见、拟设社区命名、更名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会保障	开展职 工医疗	喀什市总工会	1.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2.做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信息采集、费用收缴、系统录入及赔付等工作; 3.制定送温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 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36	社会保障	落乡、居老死领缴遇追作实低城民保亡款、领回城保乡养险冒追待多工	喀什市、 中市、 市人 市人 市人 市人 大 で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喀什市民政局: 1.将低保、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疑点信息推送至街道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要求街道追回冒领资金。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推送丧葬费、养老金等疑点信息至街道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要求街道追回冒领资金。	1.根据推送的疑点信息进行入户核实; 2.按照核实情况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并上报 核实结果; 3.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送冒领人员名单,追回违规享受补助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做好国 土资源 监督检 查工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 受理上报的违反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 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 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 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 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38	自然资源	做好图理工的,但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喀然、农局 常然 农局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街道,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街道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街道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街道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街道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强化督促。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占用耕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	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图斑整改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调查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国土调查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对国土调查工作的具体措施进行落实; 2.对街道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根据实地核实,引导群众、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材料,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台账; 3.汇总收集数据,与下发数据比对,形成核对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40	生态环保	开展污 染源普 查工作	生态环境局喀什市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培训普查人员,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一致性,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建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做气、、废畜殖声染和管作好、土固物禽、等防监理大水壤体、养噪污治督工	喀生局分什农什态略局市村地环什、农局区境市喀业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街道做好死亡畜禽和病害畜禽规范处理,并及时录入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 2.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户进行执法。	3.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处理,并对辖区河流、林区及偏远地区开展排查,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做好突 发 等件应 急 应 对	喀什地球 局份 计电话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 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 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 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 除处置建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 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并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进行 调解。
43	生态环保	开展降民 世界	委员会、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定期对街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项目和民用散煤治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销售点抽查检查,加大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查处力度,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2.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3.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 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开态保察问改展环护反题工生境督馈整作	喀生局分地环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对、水抗施罚占坏和设处	喀什市水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国关校业单集堂机学企业的食其	喀场理什管喀生局分什监局市理什态喀局市督、城局地环什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时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 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 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做区程现容卫监辖工工市境的	喀什市城 市管理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对未按规定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 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 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依法查处。	1.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城乡建设	对内街巷前内环生政、设积扫管辖主道道区市境、设绿施雪的区次、门域容卫市施化及清监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做好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积雪清扫的监管; 2.负责城市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的监管; 3.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做好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日常巡查; 2.对辖区积雪、积水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动员辖区群众进行清理时及时动员群众清理; 3.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做屋与政传见工好征补策和征作	喀什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2.负责受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3.负责委托国有土地征收项目所在辖区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征收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编制、报批、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根据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就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0	城乡建设	做 好 设 设 护 护 作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社区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 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街道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 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开展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常识宣传。	1.组织村(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 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 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 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安全常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开下工展体位	喀什市城局住乡	1.研究制定城市体检工作计划,明确城市体检指标任务; 2.汇总收集数据,汇总后报城市体检第三方专业团队; 3.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收集到的体检数据,汇总城市体检 结果; 4.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完成城市体检问题隐 患整改。	1.开展房屋信息采集:第三方专业团队收集本辖区内住房的基本信息,包括房屋建成年代、建筑结构、层数、面积等; 2.排查房屋安全隐患: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对辖区住房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排查房屋结构安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等是否存在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屋顶、外墙、地下室是否存在渗漏积水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专业单位进行鉴定; 3.设施缺口排查:养老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小学学位、停车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1111 Z 5# 177	气安全 知识 传、隐 患上报	喀房建喀业化什和设计和局位多、工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做租请核候配用出作好房、、、、等公申审轮分使退工	喀什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公租房相关制度; 2.对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进行资格终审; 3.对终审合格的进行张榜公示; 4.对公示无异议的,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 5.对轮候对象按照轮候排序配租公租房; 6.对通过租赁补贴审核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 7.负责办理公租房退房手续;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对公租房建设全过程的监督; 9.负责监督公租房运营单位公租房运营管理、使用、服务及维修情况。	1.指导村(社区)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的材料; 2.辖区内有意愿申请公租房人员准备材料并向街道申请; 3.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54	城乡建设	开违法、建综理两违地法)治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负责对违法行为的核查和初步认定; 2.负责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宣传关于违章建筑处理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2.组织社区排查辖区"两违"建筑、私搭乱建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3.负责督促违法实施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落镇抗全整省	喀什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2.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填报的排查评估、鉴定信息及结论进行抽查审核; 3.组织专家对街道、村(社区)的整治情况及系统录入审核。	1.在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估、鉴定等外业工作中做好支持和协调工作; 2.负责具体整治销号,将整治措施及销号信息录入系统。
56	城乡建设	做好道楼 新立化 大学面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楼宇外立面亮化计划; 2.组织楼宇负责人、街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根据主干道楼宇亮化工作计划,对楼宇负责人进行宣传引导; 2.督促楼宇业主按亮化规划进行亮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商贸流通	推业建做区、服障动体设好企电务工商系,辖业商保作	喀务什和员市、发革商喀展委	肾什可商务向: 1.根据市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指导街道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街道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社区便利店等全覆盖,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2.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	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 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文化和旅游	广视公务维理电村服备管	喀媒、文广和、公什体喀化播旅喀安市中什体电游什局融心市育视局市	1. 管促咯仟币妥直传部对农村广播·大喇叭·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喀什市公安局: 1. 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相关政策的宣传; 2.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报喀什市融媒体中心;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喀什市融媒体中心报修; 4.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生产、安装、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文化和旅游	化进万 家、科	宣喀什技协,市人民,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优秀团队等; 3.制定喀什市乡村科普馆建设计划并推进相关工作,为"科技下乡"工作提供场地保障; 4.向自治区科协、地区科协推荐村(社区)科普馆建设点位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推进村(社区)科普馆建设工作; 5.全程督促、指导村(社区)科普馆建设相关工作;	1.组织群众参加文化进万家活动和"科技、卫生下乡"活动,并为其活动提供场地保障; 2.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3.申报村(社区)科普馆建设点位; 4.安排专人负责村(社区)科普馆管理和运用; 5.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6.利用已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下乡,科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文化和旅游	举大赛动好活障重育活做事保作	喀化播旅喀生员什管什体电游什健会市理局市康、应局文广和、卫委喀急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 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市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 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和组委会做好赛事 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61	文化和旅游	深民活组展类推动 全读,开各读活	喀什市委 宣传部	1.负责配备各类图书、阅读设施等,推送优质阅读软件、平台,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2.下发全民阅读推广方案,制定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计划; 3.统筹市图书馆、新华书店、书吧等举办"4.23"世界读书 日示范推广活动。	根据市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街道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文化和旅游	作和全	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1.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及时掌握群众体质状况和 发展变化,制定和评估全民健身计划; 2.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3.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1.组织居民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 验; 2.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63	卫生健康	做好疫 苗接种 工作	喀什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做好疫苗采购、运输、领发、冷链、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和疫苗接种人员技术指导、培训、考核; 2.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人员进行疫苗接种和登记录入工作。	1.卫生院开展疫苗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 2.督促村(社区)摸排辖区目标人群,建立台账,报送数据; 3.组织目标人群进行预防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业病、 地方病 和慢性 病防治 等相关	喀生员什资会、医局什健会市源保喀疗市康、人和障什保卫委喀力社局市障	[5.制作开及风职业柄、地力炳和慢性炳仍宿于加、亘传贝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宣传工作, 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提 高群众对疾病的预防意识; 2.落实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措 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全监查安产检	喀急、文广和、住乡什管喀化播旅喀房建市理什体电游什和设应局市育视局市城局	5. 从 兵他 贝有安全生厂 监督官 连 联 页 的 部 门 和 下 级 政 府 履 行 安全生产 职 责 情 况 进 行 综合 管 理 ; 4 对 街 道 报 告 的 安全生产 违 法 行 为 和 问 题 . 依 法 调 查 外 理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安 全生产 监督检 查	喀急、文广和、住乡什管喀化播旅喀房建一种理什体电游什和设 应局市育视局市城局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6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防灾检查	喀什市应 急管理局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防灾减灾检查工作,制定全市检查计划、标准,组织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落实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危化企业、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5.检查基层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储备、预警传递及宣传演练情况; 6.汇总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协调管控重大风险。	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 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 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自害处救作灾范和工	喀急、民喀然、水喀生员什局市城局市什管喀政什资喀利什健会市、住乡、公市理什局市源什局市康、教喀房建喀安应局市、自局市、卫委喀育什和设什局	2.贝贡做好接收救灭捐赠款物工作,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自然灾害的调查与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喀什市水利局: 参与水资源管理和水灾的救助工作,制定水利工程的灾后 修复计划。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受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医疗救助服务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加强对辖区内防洪薄弱点的巡逻排查,并组织力量对水毁段进行维修加固; 2.街道、村(社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组建街道、村(社区)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7.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自害处救作灾范和工	喀政什局市输什和局市改会什局市、交局市信、发革市、气喀通、工息喀展委财喀象什运喀业化什和员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支持,监督救灾物资的采购及使用。 喀什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预警工作。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第一时间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 干线和抢险救援通道畅通。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制 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运力,保障救灾物资及时送达。灾 后全力修复交通设施,恢复灾区正常通行。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受损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调配应急 通信设备,保障灾区通信网络畅通。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控灾 区物价,保障物资市场供应稳定,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和 调配。	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 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 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 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 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组施救实急	喀什市政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 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接到应急救援申请启动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协调相关部 门做好应急处置和妥善安置工作; 3.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 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2.发生事故或灾难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如事件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组织群众疏散到安全地带,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联合上级部门对事故或灾难的原因、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	做防监查防举诉工好安督和安报核作消全检消全投查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 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街道共同开展消防监 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街道协商 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依法查处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易装独感灾报推装好喷置立烟探警广工简淋、式火测器安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落安 点的 、 工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 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督促其向喀什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 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乡扑火故工好火救灾调作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 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街道、村(社区) 志愿消防队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 2.做好疏散群众、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并 提供与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依据。
7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电 力设施 保护工 作	委员会、 国网喀什 市供电公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1.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 2.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编汛旱案展、排治物备检工制、预,演隐查以资监查作防抗。开练患整及储督等	喀利什局市理 水 喀象什管	喀什市水利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喀什市气象局: 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安排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	3.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 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
7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森林防 灭火工 作	喀然、应局市援市源什等喀等等 下源 中海 下源 计 下级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指导街道、村(社区)做好防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3.火情结束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动自行 车安全 管理	喀安什监局市援什和设什局市督、消局市城局市、市管喀防、住乡公喀场理什救喀房建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 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 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 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 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 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 4.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 行为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市场监管	做费益工消权护	喀化播旅喀场理什体电游什监局市育视局市督文广和、市管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如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等;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5.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6.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向消费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进展和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市场监管	做费益工销权护	喀化播旅喀场理什体电游什监局市育视局市督文广和、市管	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对消费者权益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对涉及 面广、影响较大的消费纠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 处理;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 动,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引导经营者诚	5.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做品监理协食全事急工好安督日助品突件处作食全管常和安发应置	喀场工程市管	费和条件; 3.明确集体聚餐的环境和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街道工作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培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对集体聚餐场所的环境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时,提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联络等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喀什市督 略 出局 市管 喀安	喀什市公安局: 1.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市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群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1.开展传销行为的排查工作; 2.关注本街道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村(社区)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居民举报传销行为。
80	市场监管	办场设变记事市体、登助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 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街道出具明确 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 内容的证明材料; 2.属临时建筑,由街道出具门牌号证明; 3.对市场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市场主体 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 4.核实后,经营主体暂停经营或不再经营 的,依法指导办理歇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市场监管	集场贸使量监治市农场计具整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价格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2.处理街道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价格违法问题线索。	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82	市场监管	价格监 督检查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3.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4.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综合政务	编史方年作  第、志鉴  党地、工	喀什市档案史志馆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街道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资料,挖掘本街道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街道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市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街道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街道地情资料,为街道志、村(社区)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综合政务	落网数治系工求强网设导使关AP实统字理相作,政站,群用政P"管化体关要加府建指众相务一"	喀什和改会		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教育培训监管	校训监管	喀育什络信员室市改会市督、公中银分什救什局市安息会、发革、市管喀安国行行市援市、委全化办喀展委喀场理什局人喀、消局教喀网和委公什和员什监局市、民什喀防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落实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 训机构 监管	喀什市育 化体育广 播电视局 下 下 下 和 旅游市市 村 大 大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 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开展联合检查。
86	教育培训监管		137.31	喀什市教育局: 1.对老年大学师资力量进行培训,提升教学质量; 2.市教育局牵头,相关行业单位配合对老年大学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定期检查。 喀什市民政局: 开展老年服务各项政策宣传及基础服务工作。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老年开放大学各项文化文艺工作进行指导推广,推动老年开放大学与村(社区)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资源共享。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比生	出具婚姻状况证 明(婚姻关系证 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
3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4		创业实体信息及 就业务工信息统 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 4 · E 4/ /> 4// 4/	承接部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 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6	民生 服务	因身体原因需要 延缓入学或者休	承接部门:喀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儿童、少年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7	社会 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8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社会 保障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0	A+ /	对完成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任务的 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扩 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2	社会 保障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 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4	自然 资源	取水工程、未按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 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5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 工程设施及水文 、水文地质监测 、 通讯、防汛备 用设施,从事影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 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6	自然 资源	0003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自然资源	对施和材安井采安员涵扰正程设施器防打、防人的干位罚设施器防打、防人的干位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8	_	危废、固废源头 管理和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9	// 12	对不服从城市绿 地管理单位管理 的商业、服务摊 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城乡建设	对损坏的,对抗性的,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对抗性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1	城乡建设	对在外域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 处分属于业主的 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处罚。
23	城乡建设	区域内的全部物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 罚。
24	城乡 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 经业主大会同 意,物业服务企 业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的用途 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 途的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对例禁(物按公设(、区地同(物共行《》并一业照共施二挖域,利三业用经物第行)管规建用)掘内损益)共设营管十的自区建和的自业路业;自部设理三处改域设共;占管、主利位备条条罚变内的用。用理场共,用、进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6	<b> </b>	对未经同意擅自 占用城市绿化用 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7	城乡 建设	# 15.C 14 H 5 H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厨房间的,或者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 发现装修人或者 装饰装修企业有 违反《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理办 法》规定的行为 不及时向有关部 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0	城乡	对将厨房、卫生 间、阳台和地下 储藏室等非原设 计的房间出租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交通 运输	27   1   1   2   1   2   1   2   2   2   2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32	交通 运输	害路面的机具擅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33	交通运输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
34	卫生 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擅自营业,涂 改、转让、倒卖 有效卫生许可证 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4 1H - H44 B 14 1/ 0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6	应急 管理 及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喀什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实施。
37	应急 管理消 防	/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主体证照合规性审查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38	应急 管理 及消 防	加抢险救护等方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事项 类别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贩 违法生产经营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40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